

# 西南林业大学（通知）

西南林教〔2025〕9号

---

##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经2025年3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南林业大学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南林业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修读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改革理念，全面落实以学生全面发展为中心的教育宗旨，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综合优势，鼓励学有余力的本科生跨学科修读其他本科专业核心课程，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跨学科素养的复合型人才，提升学生就业竞争力与社会适应能力，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修读辅修专业，是指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跨本科专业大类修读同层次其他本科专业课程的学习活动。修读辅修专业是学校推进学生个性化培养的关键举措，是学生拓展知识领域、提升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旨在满足学生长远发展、深造与就业的多元化需求。

## 第二章 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设置以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为基础。各学院

应立足自身办学资源、师资力量和管理能力，充分调研学生需求，在教务处的统筹指导下，积极、规范地开办辅修专业。为满足学生跨学科发展的需求，各学院应优先考虑开设与主修专业学科门类不同的辅修专业，避免因学科门类重叠导致学生无法获得独立的辅修学位。

**第四条** 辅修专业承办学院需依据主修专业本科培养方案，结合辅修专业特点，制订科学合理、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辅修专业培养方案，确保培养方案的系统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 52—60 学分之内(含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具体学分设置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适时合理调整，以满足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的差异化需求。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主要由该专业主修培养方案中规定的专业核心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课程设置应注重基础性与前沿性的结合，突出专业核心知识与技能的培养。具体的辅修课程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并需在每学期开课向学生公布。

**第六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实行同质要求、同质管理，确保课程教学质量与学术标准的一致性。辅修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原则上应与辅修专业承办学院相应主修专业课程的教学安排一致，但应充分考虑学生的学习负担与时间安排，尽可能协调好学生主修与辅修课程授课时间与教学方式，保障学生能够顺利完成主修与辅修课程的学习。

###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不包含专升本学生、高本贯通培养学生、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及预科生等），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学生需对辅修专业有浓厚兴趣或相关特长，且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和时间管理能力，确保能够顺利完成主修与辅修专业的学习任务。

（二）每个申请学生只能申请 1 个辅修专业，且选择的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须分属不同的专业类（专业类的划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确保辅修学位授予的有效性，建议学生选择与主修专业学科门类不同的辅修专业，以避免因学科门类相同而导致辅修学位授予无效的情况。

**第八条** 学校在每学年第二学期末，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学生统一组织实施辅修专业招生工作，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教务处提前发布各学院开设辅修专业目录、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及招录计划，详细说明各专业的课程设置、学分要求、教学安排及招生名额等相关信息，为学生提供充分的报名参考。

（二）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报名和选择辅修专业，并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积极展示对辅修专业的修读兴趣与学习能力。

（三）辅修专业承办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

虑学生的学业成绩、学习能力、兴趣特长等因素，确定拟录取名单。教务处对拟录取名单进行集中审核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生可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将组织复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名单。

（四）获准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在每学期根据选课通知，按照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并按学校学生收费管理相关规定缴纳辅修课程学习费用，然后根据教务管理信息系统中生成的辅修课程课表的相关安排参加课程辅修及考核。逾期未办理选课、缴费和上课相关手续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当学期辅修课程学习资格。

#### **第四章 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

**第九条** 辅修课程一般不单独开班，参加辅修课程学习的学生原则上应插班并全程跟随辅修专业承办学院相应主修专业班级参与有关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辅修专业承办学院对修读辅修专业学生辅修课程学习的管理应与该学院对修读主修专业学生主修课程学习的管理完全一致。

**第十条** 课程考核及成绩（学分）记载。

（一）学生在报名辅修专业以前，已修读过的主修专业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可在修读辅修专业当学期提出免修申请，经辅修专业承办学院审核同意后，该主修专业课程

成绩及学分可在辅修专业成绩中予以认定。主修专业课程学分认定为辅修专业课程的累计学分上限为 6 学分。未经辅修专业承办学院审批同意,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不得认定为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学生需在每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提交主修课程成绩认定申请,辅修专业承办学院应在收到申请后 2 周内完成审核。

(二) 辅修课程成绩单独记录在学生辅修专业成绩单上,与主修专业成绩单相互独立,分别反映学生在主修与辅修专业的学习情况。辅修专业成绩单应详细记录课程名称、学分、成绩、考核方式等信息,为学生的学业评价与毕业资格审核提供准确依据。

(三) 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不纳入学业预警范畴,但学生需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向辅修专业承办学院提出补考或重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考或重修。学生在辅修专业学习过程中,如因课程考核不及格导致学分不足,应及时与辅修专业承办学院沟通,制定合理的补救措施,避免影响辅修专业的正常修读进程。

**第十一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不变更学籍,其日常工作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应加强对辅修学生的管理与指导,协助学生合理安排学习计划,确保学生在主修与辅修专业学习中取得良好的平衡与发展。辅修专业承办学院负责辅修专业的教学安排、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以及毕业资格初审等工作,积极配合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做好学生辅修专业的管理工作,共同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与条件。

## 第五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须由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应届时向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提出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主修专业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相应的学分，且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资格审查的，准予辅修毕业，学校发放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证书由学校统一制作，与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同时发放，作为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学习的证明。

**第十三条** 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辅修专业学生，经学生本人申请，完成相关程序和手续，可按规定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如果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同一学科门类，学生将无法获得独立的辅修学士学位，但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学生在选择辅修专业时应充分考虑学科门类差异，以确保辅修学习的价值最大化。

**第十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所修课程是否分别满足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在优先满足主修专业正常毕业和获得学位的前提下，学生本人向辅修专业承办学院提出辅修学位授予资格申请。学生需确保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信息或隐瞒情况，学校将取消其辅修专业毕业及学位授予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辅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审定工作由辅修

专业承办学院负责，与主修专业的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同步进行。辅修专业承办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确保审核工作的公正性、准确性和严肃性。辅修学士学位授予程序与主修学士学位相同，学校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修读辅修专业学生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终止修读辅修专业时，需向辅修专业承办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终止修读的原因，并办理相关手续。辅修专业承办学院收到申请后，应核实学生情况，办理终止修读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已修读的辅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将不再计入辅修专业成绩，但可在学生主修专业成绩单中予以注明，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经历记录。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南林业大学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西南林教〔2018〕6号）同时废止。